



# 臺灣農業邁向經濟發展的新里程

羅光煥

## 壹、前 言

臺灣地區的農業，由於過往四十年來的研究發展，獲得了經濟建設上——特別是農業的肯定成就；因而奠定自由寶島富裕的民生經濟基礎，且藉此由農業發展而促進國家資本的累積，再轉投資以發展工商業進步，如此達到目前國家繁榮的地步。但是我們要知道，在過往這些年來，台灣地區自光復以後的農業發展根基，純是以家庭農場勞力集約方式的自給生產，著重於技術創新為導向，用開拓市場為擴大農業生產的動力，這在戰後國民經濟脆弱的境況下，以此策略，的確

發揮了極大的效果。然在經濟快速成長過程中，我們的農業由於受先天特性的限制，土地面積大，勞動者集中農村，又在自由經濟運作之下，勞力集約自給經營方式解體，農場生產乃陷於低潮，現要力謀解決之道，當可以資本密集經營方式來替代之。但資本密集經營方式，非短時間內所可一蹴而成者；於是在這種具有生物性弱點的農業部門，因經濟效率偏低，則常遭忽視，再因農業本身轉向資本密集經營方式，須要技術效率的追求而忽略經濟面的衝擊，則由技術效率帶來的增產，往往導致市場的不利，產生許多經濟

問題，而對農業生產產生極大的阻礙作用；現在我們且看在過往四十年來我們的農業發展對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以此探討未來建立以資本密集經營方式下的農業，所可採取之策略，以供教學研討之參考。

## 貳、過去農業發展對經濟建設之功能

回顧過往的四十年來，台灣地區的農業發展，在政府釐定的適當策略下，已在經濟建設上發揮極大的功能，茲分述如下：

1. 農業生產的恢復與民生經濟的重建；光復初期，這一個地區由於戡亂之後，民生凋蔽，農業生產不振；此時的農業政策，以土地改革方式，解決耕地問題，恢復農業生產，經過幾年光景，使農業生產恢復到戰前的最高水準。同時因農村秩序安定，投資生產誘因提高，才得奠定台灣農業發展與民生經濟重建的穩固基礎。

2. 工商的培育跟隨農業全面發展；自民國

四十六年到五十三年，我們的農業策略，是以耕者有其田制度來扶植自耕農，而將無耕作能力之土地主的土地徵收之，作農業生產全面的規劃，再配合以農業推廣教育的推動，致使農業生產在勞力集約經營狀況下，發揮達到極致。而地主所以獲土地補償之實物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轉投資於工商業，因而奠定了工商業的培育基礎，這對我們台灣地區社會經濟之影響，是十分的廣泛而深遠哩。

3. 工商業的快速發展吸取農村的勞資；從民國五十四年以後，由於勞力集約的農業生產，發揮了極大的經營效益，解決了民生的經濟困境，農民收益及農民所得，在農業政策誘導下，逐漸提高。但是農村青年勞動者卻在推拉理論下，迅速的湧向都市，投入工商經營行列。又因工商業的持續快速成長，並向農業部門吸取資金，才建立了我們工商，現有的經營基礎。但也促成農業勞力集約經營制的解體。俾農場經營另謀解決途徑。

4. 推動精密的科技釐定農業生產新結構；民國六十一年政府發布「農業發展條例」，宣布「加速農村建設九大重要措施」，對農業發展的遠景，重訂一個正確的方向；農場經營的結構上，在持續推動家庭農場的大原則下，也訂定了一套整體的規劃，諸如共同經營制（或合作農場公司型農場），農業生產專業區以及青年農民的輔導，農產品的運銷等等。在省府方面，爲了配合此項農業政策的推動，也曾先後提出了「八萬農建大軍」及「精緻農業」等諸種執行措施，使我們的農業發展，更邁向科技精密經營的新里程，而也奠定國家經濟建設所需民生品供應更深遠、更廣泛的功能。這可從我們國民在近年來的物質生活之享受，普遍的提昇，便可想見矣！

### 參、商討意見

從以上農業發展過程中，對國家經濟建設的功能看，那是應該自豪的。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在農業發展中間，由勞力集約經營方式的極

盛期，轉變爲資本集約經營的程序裡，我們沒有把握著適當契機，注意農產品銷售合理的利潤提昇，農業價格的掌握，受制於中間商人的剝削，致農業生產到目前爲止，仍陷於低潮，農民經營農場的意願，普遍的不能提昇。雖然政府一再提示鼓勵措施，並增進科技訓練，但對提昇農民所得效益上，仍然偏低甚多。仍然在農產品基本屬於生物性的弱點下，我們認爲僅求增進科技的精密，提高單位生產量，是嫌不夠的，應從產銷上提昇農民辛勞所得合理的利潤，才是上策。過去我們也曾高聲喊叫：「產銷一元化」，但始終未見全面付諸實施，致農產品銷售價格，處於孤立的劣勢，甚感遺憾。爰特提出兩點意見就教，並請加以研討指正：

1. 農產品商品化相結合，目前的農產品是產品，商品是商品，農產品的銷售，需要轉爲商品，經中間之手出售，其間前後出售價格，有相當大的差距。茲就養豬一例來看，農民用了很多時日，辛辛苦苦的育成一條肉豬，在目前的價格

之下賣出，很難反應其飼養所花費的成本。但經過商品後，消費者購進豬肉的價格，可就不便宜了；甚至有時候肉豬大幅的滑落，而豬肉價錢，仍然居高不下；由此可以想見中間商之剝削，殺價之厲害矣。是以坊間乃有私宰的出現，則可反應其情。因此我們特提出農產品商品化相結合的辦法，使產銷一元化；像高雄市的大統公司，有其自營的農場，農產品收穫以後，直接運到其超級市場出售，乃有其自銷市場，不再經中間商人之手，當可獲得其合理的利潤，而不會吃虧的。

2. 農產品工業化相結合；加速農村建設九大重要措施最後一項是「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這是促使農產品工業化相結合的最切適的措施，我們願樂觀其成。事實上農民本身亦應具有產品加工製造的能力，才可彌補其生物性的弱點，而不會使產品價格受制於工業品轉為商品的剝削影響；同時當亦可取得其合理的銷售利潤。最近農業委員會創設的蔬菜青豆加工包裝工廠，

有推廣到廣大農村設立之必要；如此可使農產品在農民手裡即可加工製造，以減少中間轉手的害處，消費者當也因此而獲得較便宜的消費品矣。

## 肆、結 論

總之，農業是一切行業之母，農業不可偏廢，民生必須品不可一日或缺。目前我們農業發展的阻礙，是農民經營農場的意願不高，其主要原因，在於農民辛勞一年所得，較任何行業為少，而且特別的偏低。所以要解決此一現實的問題，應在農民所得利益的癥結上著手；除了於農場經營的科技，加強培育，精密的運用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在農場經營的資本密集運作上，多下功夫，不可過於肥了工商行業，而瘦小了農業；應該立即建立起農工商相結合一貫性的經營體系，使農業生產在資本密集經營方式下，再創造一個新的里程碑，以造福社會大眾。